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68號

債 權 人 本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瑞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正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提出本件合約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(如契約、估價單影本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